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全校	上	班週會	全校大健行-社區環境教育	5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班週會	垃圾分類	7	1	
性別平等教育	全校	上	班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班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0	1	
		上	班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	1	
		下	班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9	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7	上	班週會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	6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班週會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	5	2	
家庭教育課程	8	上	班週會	家政教育宣導	13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班週會	家政教育宣導	13	2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7	上	班週會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4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班週會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	2	
法治教育	8	下	社會領域-公民	法治觀念與公民教育	10、15、17、18	4	(國中二年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
全民國防教育	8	上	社會領域-公民	全民國防教育宣導	1-3	3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	上	社會領域-公民	全民國防教育宣導	11-14	4	

